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72號

原告 邱麗華

訴訟代理人 陳秀芸

被告 陳永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3,455,628元，有補正(追加)民事狀（見本院卷第167、385、387頁）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明擴張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3,632,8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03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,9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冒佩好

01

